

卷一百一十一



聖
濟
經

宋
·
吳
起
編
微
宗
書
注

宋·趙佶(徽宗)撰

吳提注

劉淑清點校

聖濟經

人民衛生出版社

编　　著：程
英·道信·柳·易进·任

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
(北京市崇文区东单北大街1号)

人民衛生出版社總經理編印室
郵局代碼：北京郵政局新華書局

郵局代碼：北京郵政局新華書局
印制：1990年2月第1版　1990年3月第1次印刷
印制：10000册
ISBN7-100-01065-0/7·1081　定價：14.00元
（轉換新書目208—1081）

內容提要

《聖濟經》又名《宋徽宗聖濟經》，十卷。宋·趙佶（徽宗）撰，吳湜注，成書於公元一一一八年。

這是我國現存較早的一部中醫理論專著。全書十卷，四十二篇，翔實地論述了陰陽五行、天人相應、孕育胎教、察色診脈、臟腑經絡、病機治法、五運六氣、食療養生、藥性方義等諸多方面的理論問題。其中文淺意深，言近旨遠，又取類比象，以深刻的哲理揭示醫學的內涵，是學習《素問》的良好階梯。

本書在宋代與《內經》、《道德經》共為教課書，并與同時期編纂的《聖濟總錄》相輔相成，不但反映出北宋時期中醫學的基本面貌，而且對今天中醫學的發展和研究很有價值，對臨床的學習和運用亦諸多幫助。

今據陸心源《十萬卷樓本》點校出版，以飨讀者。

出版者的話

在浩如烟海的古醫籍中，保存了中國醫藥學精湛的醫學理論和豐富的臨證經驗。爲繼承發揚祖國醫藥學遺產，過去，我社影印、排印出版了一批古醫籍，以應急需。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，以及衛生部一九八二年製定的《中醫古籍整理出版規劃》的要求，今後，我社將經過中醫專家、學者和研究人員在最佳版本基礎上整理的古醫籍，做到有計劃、有系統地陸續出版。以滿足廣大讀者和中醫藥人員的需要。

這次中醫古籍整理出版，力求保持原書原貌，並注意吸收中醫文史研究的新發現、新考證，有些醫籍經過整理後，可反映出當代學術研究的水平。然而，歷代中醫古籍所涉及的內容是極其廣博的，所跨越的年代也是極其久遠的。由於歷史條件所限，有些醫籍夾雜一些不當之說，或迷信色彩，或現代科學尚不能解釋的內容等，希望讀者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，正確對待，認真研究，從中吸取精華，以推動中醫學術的進一步發展。

人民衛生出版社

點校說明

《聖濟經》十卷，宋徽宗趙佶著。書成於政和年間（公元一二一一年—一二二八年），辟麻生吳提作注。是我國現存較早的一部中醫理論著作。《聖濟經》書成不久，即遭靖康之變，數百年來，流傳絕罕。

目前國內圖書館所存版本共有四種。即：清光緒十三年（公元一八八七年）歸安陸心源刊十萬卷樓叢書本《宋徽宗聖濟經》（以下簡稱陸氏本），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據陸氏本排印叢書集成本《宋徽宗聖濟經》（以下簡稱商務本），清代手抄本《聖濟經解義》（以下簡稱清抄本）。清抄本無年代標記，翁同書曾於咸豐七年（公元一八五七年）為此書題跋，現藏於北京圖書館。另有一清代抄本，亦題作《聖濟經解義》，藏於南京圖書館和浙江圖書館。可惜十卷中僅存一卷，於校勘意義不大，故本次點校未採此本。

另據《宋史·藝文志》記載：黃維著有《聖濟經解義》一書，現已散佚。

本次點校以陸氏本為底本，以清抄本為主校本，以商務本為旁校本。採取四校

(對校、他校、本校、理校) 合參的方法進行。具體作法是：

- 一、凡原本中明顯錯字、異體字或假借字，一律逕改，不出校注說明。
- 二、凡原本中文字脫漏或訛誤之處，均作據補、據改，並出校注說明。
- 三、凡原本與各本有出入，但意義兩可，概予并存，加注說明。
- 四、凡各本均同，但有疑誤又無據可核者，一律不改，加注存疑待考。
- 五、凡書中引文與原書文義有出入（或錯誤）者，予以校改，並出注說明。無損文義者，無論文字有何變化，仍依其舊，不作改動。
- 六、原本每卷下均署「宋·辟塵生吳提注」，本次點校除第一卷保留下外，其餘各卷均刪。

本書因受歷史條件的限制，其中有一些章節內容帶有濃厚的迷信色彩，如「妊娠轉女爲男」之類，爲保持原書面貌未加刪節，請讀者有分析閱讀。

刻聖濟經敍

《聖濟經》十卷，宋徽宗御製。其注題曰：辟雍生吳提注。經則《宋史藝文志》、《直齋書錄解題》、昭德《郡齋讀書志》、《文獻通考》、明《文淵閣書目》皆著於錄，注則惟見於《書錄解題》。數百年來，流傳絕罕。《四庫》未收，阮文達亦未進呈。至常熟張氏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始著於錄。吳提仕履無考，據《書錄解題》知爲福建邵武人。據結銜知爲太學生而已。徽宗自矜其書，謂可以躋斯民於仁壽，廣黃帝氏之傳，於《聖濟總錄》序亦諄諄言之。蓋以此書爲經，《總錄》爲傳，其意可見也。政和八年五月十一日頒之天下學宮，後允從臣之請，敕內外學校課試命題。九月二十四日又從大司成李邦彥之請，選博士與《內經》、《道德經》並講，趙希弁《讀書附志》言之頗詳。今觀其書，探五行之蹟，明六氣之化，文淺而意深，言近而旨遠，可爲讀《素問》之階梯。視南宋以後諸家，偏辭曲說，相去不啻霄壤。惟序稱黃帝親事廣成子於法官，妄信左道讒言，而十篇之中，固皆言之成理，無邪說存乎其間也。昔人謂使陳後隋煬與文士爭衡，亦當不落人後。愚謂徽宗以天下爲兒戲，自取

敗亡。然于岐黃家言，實能深造自得，其敕定之《證類本草》、《聖濟總錄》至今亦奉爲圭臬。苟使身爲醫士，與同時諸人較長絜短，豈在朱肱、許叔微下乎。然後知有斯民之責者，當以進賢退不肖爲急務，而非私恩小惠所得與焉。

光緒十三年歲在彊梧大淵獻。中秋前五日，歸安陸心源敍。

宋徽宗御製聖濟經序

一陰一陽之謂道，偏陰偏陽之謂疾。不明乎道，未有能已人之疾者。陰陽相照、相蓋、相治，四時相代、相生、相殺，五行更王、更廢、更相。人生其間，由於陰陽，役^{〔一〕}於四時，制於五行。平則爲福，有餘則爲禍，淫則爲疾。惟非數之能攝，而獨立於萬形之上，非物之所能制，而周行於萬有之内。爲能以道御時，以神用數，形全精復，與天地爲一。昔者黃帝氏，蓋體神而明乎道者也。問道於廣成，見大隗^{〔二〕}於具茨，而自親事於法宮之中，垂衣裳，作書契，造甲子，定律歷，所以成天下之亹亹者。

雖若風后力牧，常先大鴻，奉令承教之不暇，而不可跂及。然且嘆世德之下衰，憫斯民之散樸。上恃日月之明，下鑠山川之精，中墮四時之施。至於逐妄耗真，曾不終其天年，而中道以夭。乃詢岐伯，作爲《內經》。通神明之德，類萬物之情，其言與典墳相爲表裏。而世莫得其傳，至號爲醫者流，此與謂易爲卜筮者何異。朕甚悼

注「〔一〕役：原本作「復」，據清抄本改。

〔二〕隗：原本作「塊」，於文義不合，據清抄本改。

之。自繼述以來，兢兢業業，夙夜不敢康。萬機之餘，紬繹訪問，務法上古，探天人之蹟，原性命之理，明榮衛之清濁，究七八之盛衰。辨逆順，鑒盈虛，爲書十篇，凡四十二章，名之曰《聖濟經》。使上士聞之，意契而道存。中士考之，自華而摭實。可以養生，可以立命，可以躋一世之民於仁壽之域。用廣黃帝氏之傳，豈不美哉。

嗚呼！陰淫寒疾，陽淫熱疾，風淫末疾，雨淫腹疾。陰陽之寇，外傷其形，有如此者。意傷於憂悲而支廢，魂傷於悲哀而筋攣，魄傷於喜樂而皮槁，志傷於恚怒而不能俯仰。情偽之感，內傷其真，有如此者。積虧成損，積損成衰，患固多藏於細微，而發於人之所忽。益止於畎澗，而損在於尾閭。戒之，慎之！疾成而後藥，神醫不可爲也。若乃推行道術，輔正而去邪，立學建官，羣^(一)多士而教養，廩無告，救病苦，而墐其亡歿。則布之政令，載在有司，此不復敍。

注〔一〕羣：原本脫，據清抄本補。

聖濟經解義序〔二〕

御製

辟塵學生吳提註

一陰一陽之謂道，偏陰偏陽之謂疾，不明乎道，未有能已人之疾者。

大鈞以陰陽而播物，人受陰陽以立命。播物之初，獨陽不生，獨陰不成。一陰一陽，莫不由之，而其道顯矣。受命之後，陽勝則病陰，陰勝則病陽。偏陰偏陽不適其平，而其疾作矣。古之人明陰陽之道，以治人之疾者，陽病治陰，陰病治陽，虛則補之，實者瀉之，有餘則取之，不足則與之。將使一陰一陽無所偏勝而後已。其於已人之疾也何有？故曰：陰平陽秘，精神乃治，陰陽離決，精氣乃絕。陰陽相照、相蓋、相治，四時相代、相生、相殺，五行更王、更廢、更相，人生其間，由於陰陽，役於四時，制於五行，平則爲福，有餘則爲禍，淫則爲疾。

日月往來是謂相照，下降上升是謂相蓋，時消時息是謂相治，此陰陽之相摩也。寒暑屈伸是謂相代，以相繼王是謂相生，以王魁勝是謂相殺，此四時之變通也。當時者，尊更王也。己用者，賤更廢也。方來者，貴更相也，此五行之迭運也。太虛之中，陰陽相摩，四時變通，五行迭運，所以生化萬物也。

注〔一〕此序原本無載，據清抄本增入。

人生其間，由於陰陽，役於四時，制於五行。受中以委和，以生中和之理，各得其平。能者養之以取福，或過或淫，禍疾之所由作也。

惟非數之所能攝，而獨立于萬形之上。非物之所能制，而周行于萬有之内。爲能以道御時，以神用數，形全精復，與天爲一。

非數之所能攝，而獨立于萬形之上者，不役於數，斯能爲衆形之所宗。非物之所能制，而周行于萬有之內者，不命於物，斯不爲群有之所累。夫若是者，以道御時，而其應不窮。以神用數，而其運不測。養氣而形全，致一而精復。以此之神，合天之神，與天爲一，庸有間哉。

昔者黃帝氏，蓋體神而明乎道者也。問道於廣成，見大隗于具茨，而自親事於法宮之中。垂衣裳，作書契，造甲子，定律歷，所以成天下之亹亹者。雖若風后力牧，常先大鴻，奉令承教之不暇，而不可跂及。然且嘆世德之下衰，憫斯民之散樸。上悖日月之明，下鑠山川之精，中墮四時之施。至于逐妄而耗真，曾不終其天年，而中道以夭。

黃帝生而能言，強而神靈，幼而徇齊，長而敦敏，其體神明道有素矣。然且退託冲虛，而問至道于廣成。見大隗于具茨之山，出真兆聖，而親事于法宮之中。垂衣裳，而取諸乾坤。作書契，以代結繩之

治。託用借明，而不自恃。爰命大儒，探五行之情，占斗綱所建，以作甲子。命伶倫取嶧谷之竹，以定律。察發斂，定清濁，起五部，命容成以定歷。雖有風后力牧，常先大鴻，爲之輔相，而奉令承教之不暇，不可跂及，可謂至矣。然俗以時異，且嘆世德之下衰，憫斯民之散樸。日月、山川、四時既失其和，而逐妄耗真者，又中道以天。方將訪拯援之方而不置，其體神明道爲如何哉。

乃詢岐伯，作爲《內經》。通神明之德，類萬物之情，其言與典墳相爲表裏，而世莫得其傳。至號爲醫家者流，此與謂易爲卜筮者何異。

古之人務內游，不務外游。務內觀，不務外觀。在內者，性命是也。在外者，事物是也。黃帝降已，以問岐伯，悉意而陳性命而已，此《內經》所由作也。通神明之德，則非止於事，類萬物之情，則非止於文。三墳之書，言大道也。五典之書，言常道也。而《內經》之作，與之表裏。世之人方務外之觀游，豈暇傳此哉。夫伏羲書八卦，黃帝作《內經》，其理一也。以伏羲之易，爲卜筮之書。則號《內經》，爲醫家者流，無足怪也。

朕甚悼之。自繼述以來，兢兢業業，夙夜不敢康，萬機之餘，紬繹訪問，務法上古，探天人之蹟，原性命之理，明榮衛之清濁，七八之盛衰。辨逆順，鑒盈虛，爲書十篇，凡四十二章，名之曰《聖濟經》。使上士聞之，意契而道存。中士考之，

自華而摭實。可以養生，可以立命，可以躋一世之民於仁壽之城。用廣黃帝氏之傳，豈不美哉。

恭惟皇帝陛下，以天下爲心思，濟之以道。雖鑑述之大，萬機之繁，其餘暇猶且細繹訪問，探天人之蹟，於神明之表，原性命之理，於造化之初。臣謹按《難經》言：五藏六腑，皆受於氣。其清者爲榮，其濁者爲衛。則榮衛之清濁，血氣之自然也。惟皇帝陛下有以明之。臣謹按上古天真論言：女子七歲腎氣盛，七七太衝衰。丈夫二八腎氣盛，七八腎藏衰。則七八之盛衰，生化之妙理也。惟皇帝陛下有以究之。臣謹按玉版論曰：孤爲逆，虛爲從。行所不勝曰逆，行所勝曰從。逆順之不一。惟皇帝陛下有以辨之。臣謹按六元正紀大論言：六位之盈虛，其不同也。則有或太、或少者焉。天地之盈虛，其不足也。則有或逆、或從者焉。盈虛之不齊，惟皇帝陛下有以鑒之。爲書十篇，備天地之數也。凡四十二章，取六七之期，水火之成數，全陰陽之義也。名之曰《聖濟經》，蓋博施濟衆，何事于仁必也。聖乎昔堯舜之難者。

皇帝陛下從容而行之，此名經之義也。生而知之者上士也，故聞之則意契而道存。學而知之者中士也，故考之則自華而摭實。得其粗者，可以養生。得其妙者，可以立命。舉天下之人，咸能養生而立命，則其躋仁壽之城也何有？用以廣黃帝氏之傳，而加惠元元。

皇帝陛下作經之旨，夫庸可既邪。

嗚呼。陰淫寒疾，陽淫熱疾，風淫末疾，雨淫腹疾。陰陽之寇，外傷其形，有如此者。意傷于憂悲而支廢，魂傷于悲哀而筋痙，魄傷于喜樂而皮槁，志傷于恚怒而不能俛仰，情偽之感，內傷其真，有如此者。

厥初生民，天稟其精，是生之真，神藏是也。地稟其形，是生之質，形藏是也。形藏外也，陰陽之寇，得以傷之。神藏內也，情爲之感，得以傷之。陰淫失中而過於寒，故爲寒疾。陽淫失中而過於熱，故爲熱疾。風者，陽化氣也。濕者，陰化氣也。四支者，諸陽之本，故風淫末疾。背爲陽，腹爲陰，故雨淫腹疾。凡此陰陽之傷形者然也。脾虛而肝氣并之，則憂悲而傷意，意傷則四支不舉，是謂支廢。肝虛而肺氣并之，則悲哀而傷魂，魂傷則筋縮而不展，是謂筋痙。肺氣喜樂無極則傷魄，魄傷則人皮革燼，是謂皮槁。腎氣盛怒不止則傷志，志傷則腰脊不可屈伸，是爲不能俛仰。凡此情偽之傷真者然也。

積虧成損，積損成衰。患固多藏於細微，而發于人之所忽，益止于畎澗，而損在于尾閭。戒之，慎之！疾成而後藥，神醫不可爲矣。

形著于外，而陰陽之寇得以傷之。真存于中，而情偽之感得以傷之。始而虧，中而損，終而衰。浸漬而罔覺也。知患藏于細微，而發於人之所忽，則當爲大于其細。知益止于畎澗，而損在于尾閭，則

當不作無益，害有益。戒之于其事，慎之于其心，則可以無患也。夫上醫治未病。苟不知戒慎，而遂至於疾，雖神醫亦奚可爲哉。

若乃推行道術，輔正而去邪，立學建官，群多士而教養，稟無告，救病苦，而墮其亡歿，則布之政令，載在有司，此不復叙。

道術之在天下。惟皇帝陛下有以推行之。其見於法度之間，如輔正而去邪，則仁濟輔正之事建焉。立學建官，群多士而教養，則内外之學立焉。有居養以稟無告，有安濟以救病苦，有漏澤以墮其亡歿。行之有法，掌之有官，由中及外。

仁恩至矣。顧猶以謂，此布之政令，載在有司者爾，未足以極。

宸衷濟衆之大由是而《聖濟經》作焉。其彰往察來，顯微闡幽，廣大悉備。旨遠辭示因貳以濟民行。用以廣黃帝氏之傳，豈不至哉。昔伏羲畫卦，文王重之，無以過此。